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Shenzhen Software Industry Association

2022年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 清单制定工作宣讲会

2022年3月18日

- 一、重点软件企业申报的态势分析和协会工作思路**
- 二、重点软件企业申报条件**
- 三、重点软件企业申报流程**
- 四、重点软件企业申报材料及注意事项**

重点软件企业申报的态势分析和协会工作思路

- 1、2021申报情况和2022申报的预期
- 2、协会对政府部门发挥的支撑作用
- 3、协会对企业的动员、引导作用
- 4、企业申报需要把握的政策精神

重点软件企业申报条件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发〔2020〕8号)  **明确重点软件企业优惠政策**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  **明确重点软件企业采用清单制方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明确重点软件企业的基本条件**
4. 《关于做好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号)  **明确重点软件企业的附加条件、重点领域、申报相关信息等**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可享受的优惠政策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国发〔2020〕8号

重点软件企业申报条件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规定的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外，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

-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该企业的设立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 2.本科及以上学历职工占比 $\geq 40\%$ ，研发人员占比 $\geq 25\%$ ；
- 3.研发费用占比 $\geq 7\%$ ，其中境内研发费用占比 $\geq 60\%$ ；
- 4.软件收入占比 $\geq 55\%$ （嵌入式软件收入占比 $\geq 45\%$ ）；
自主开发软件收入占比 $\geq 45\%$ （自主开发嵌入式软件收入占比 $\geq 40\%$ ）；
- 5.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
- 6.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
- 7.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知识产权侵权等行为，企业合法经营

重点软件企业申报条件

重点软件企业附加条件

(一) 专业开发基础软件、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企业。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其中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实现软件产品功能直接相关的咨询设计、软件运维、数据服务，下同）不低于5000万元；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

(二) 专业开发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新兴技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的企业。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50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8%；

(三) 专业开发重点领域应用软件、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公有云服务软件、嵌入式软件的企业。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250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

重点软件企业申报条件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条件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条件			
重点软件企业附加条件	发改高技[2022]390号：关于做好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一、专业开发基础软件、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企业	二、专业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新兴技术 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的企业	三、专业开发重点行业应用软件、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公有 云服务软件、嵌入式软件的企业
	1. 软件收入 ≥ 5000 万元	1. 软件收入 ≥ 1 亿元	1. 软件收入 ≥ 5 亿元
		2. 应纳税所得额 ≥ 500 万元	2. 应纳税所得额 ≥ 2500 万元
		3. 研发人员占比 $\geq 30\%$	3. 研发人员占比 $\geq 30\%$
		4. 研发费用占比 $\geq 8\%$	
重点领域	2. 重点领域软件收入占比 $\geq 50\%$	5. 重点领域软件收入占比 $\geq 50\%$	4. 重点领域软件收入占比 $\geq 50\%$
	3. 重点领域发明专利 ≥ 2 项重点领域软著证书 ≥ 2 项 (具备对应的测试报告)	6. 重点领域发明专利 ≥ 2 项重点领域软著证书 ≥ 2 项 (具备对应的测试报告)	5. 重点领域发明专利 ≥ 2 项重点领域软著证书 ≥ 2 项 (具备对应的测试报告)
	1、基础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通用办公软件、固件 (BIOS)、开发支撑软件、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编辑处理软件。	3、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工业控制系统、制造执行系统 (MES)、制造运行管理 (MOM)、调度优化系统 (ORION)、先进控制系统 (APC)、安全仪表系统 (SIS)、可编程控制器 (PLC)。	6、重点行业应用软件：面向党政机关、国防、能源、交通、物流、通信、广电、医疗、建筑、制造业、应急、社保、农业、水利、教育、金融财税、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科学研究、公共安全、节能环保、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地理信息等领域的专业应用软件
	2、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虚拟仿真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 (CAD)、计算机辅助工程 (CAE)、计算机辅助制造 (CAM)、计算机辅助工艺规划 (CAPP)、建筑信息模型 (BIM)、产品数据管理 (PDM) 软件。	4、新兴技术软件：分布式计算、数据分析挖掘、可视化数据采集清洗等大数据软件，人机交互、通用算法软件、基础算法库、工具链、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框架等人工智能软件，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软件，超级计算软件，区块链软件，工业互联网平台软件，云管理软件，虚拟化软件。	7、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企业资源计划 (ERP)、供应链管理 (SCM)、客户关系管理 (CRM)、人力资源管理 (HRM)、企业资产管理 (EA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PLM)、运维综合保障管理 (MRO) 软件及相关云服务。
		5、信息安全软件：信息系统安全、网络安全、密码算法、数据安全、安全测试等方面的软件。	8、公有云服务软件：大型公有云 IaaS、PaaS 服务软件。
			9、嵌入式软件 (软件收入比例不低于 50%)：通信设备、汽车电子、交通监控设备、电子测量仪器、装备自动控制、电子医疗器械、计算机应用产品、终端设备等嵌入式软件及嵌入式软件开发环境相关软件。

重点软件企业申报条件



不支持的企业

- 游戏企业以及为游戏企业提供软件或信息技术服务且收入主要以游戏收益分成的企业。
- 以互联网平台收入为主的电商平台。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代理商。
- 业务模式为传统服务、金融服务、娱乐服务等数字化形态。
- 拟引入黑红名单制，受到国家有关部门行政处罚且影响严重的企业将受影响。



重点核查企业

- 不能以所选择领域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直接形成收入的企业，尤其是申报新兴技术软件的企业。
- 收入主要来源于关联企业。
- 收入大部分来源于信息技术服务，需核查收入类型是否符合咨询设计、软件运维、数据服务三类。
- 系统内数据填写错误、上传附件不全的企业。

重点软件企业申报流程

2022年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 申报流程

- 1、**3月25日至4月16日**，登录国家发改委信息填报系统
[\(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 提交申请、上传佐证材料（电子版）。
- 2、企业在信息填报系统中提交申请后，从系统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一并报送地方。

截止时间4月16日

重点软件企业申报流程

申请2021年补报企业申报流程

鉴于去年国家重点软件企业确认工作方式发生调整，今年企业可以补充申请列入清单。

- 1、**3月15日至3月21日**在信息填报系统 [\(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 “补充申请”栏目提出补充申报申请。
- 2、对于去年因合理原因未能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企业，由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审核推荐上报企业名单，经国家相关部门审核确认申请资格。
- 3、3月25日，企业在信息填报系统查询资格确认情况。
- 4、具备补充申报资格的企业，**3月25日至4月16日**，在信息填报系统“补充申请”栏目填报信息，上传佐证材料（电子版），从系统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一并报送地方。

截止时间4月16日

后续流程：

- 1、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初核通过后，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 2、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
- 3、申报企业可于汇算清缴结束前（5月31日），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

清单印发前，企业可依据税务有关管理规定，先行按照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享受相关国内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印发后，如企业未被列入清单，应按规定补缴已享受优惠的企业所得税款。

重点软件企业申报材料

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号）的相关要求，须提交以下**佐证材料**：

1. 从系统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
3.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4. 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列表（名称/重点领域/对应销售（营业）收入规模）；**其中申报公有云服务软件企业应明确区分列明企业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收入；**
5. 企业具有所申报领域相应的已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2项（**企业为第一权利人**），相应领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少于2项（均应具备对应的测试报告）的证明材料；

重点软件企业申报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和软件产品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研究开发费用按财税〔2015〕119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40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后，在会计报告中单独说明，不能说明的需提供按照上述口径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其中申报嵌入式软件企业应明确企业软硬件收入情况，并提供合同、发票等软件收入比例不低于50%的证明材料（不要求提供全部合同，仅需提供能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大额合同及合同中的必要内容）
7. 汇算清缴年度与申报领域相关的合同列表（包含甲乙双方、单价、总金额、交易内容、签约和付款时间等信息），及发票等销售凭证；

重点软件企业申报材料

8. 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9. 税务鉴证报告等可说明企业符合应纳税所得额条件的证明材料;

10. 企业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 (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的证明材料;

11.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 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重点软件企业申报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
1	系统生成纸质文件
2	企业情况说明（参考模板1）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4	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
5	企业承诺书（系统下载）
6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发人员情况及其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参考模板2）
7	研发人员名单（参考模板3）
8	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保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
9	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列表（参考模板4）
10	申报领域相应的知识产权列表（参考模板5）及对应证书
11	2021年度会计审计报告
12	2021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如审核指标已体现在企业会计审计报告中，可无需另外提供）
13	汇算清缴年度与申报领域相关的合同列表（参考模板6）及发票等销售凭证
14	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15	税务鉴证报告等可说明企业符合应纳税所得额条件的证明材料
16	企业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的证明材料（参考模板7）
17	上述材料电子光盘一张,按类别建立文件夹及对文件命名
18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重点软件企业申报材料装订建议

纸质材料装订建议

1. 按照材料目录顺序胶装，并用彩页隔开各项内容；
2. 如有特殊情况，请附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3. 书脊注明“申报年度+重点软件企业+类别+申报领域+公司名称”（如：2021年度重点软件企业二类新兴技术软件：人工智能XX公司）；
4. 封面上留下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 如分册装订，请注明“共XX册，第XX册”；
6. 电子光盘按材料类别建立文件夹，以材料名称命名文件名（如一、系统生成的纸质文件），审计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测试报告、合同等涉及多页的文档按份扫描成PDF格式（不要一张一个图片或者文件）。

重点软件企业申报材料模版说明

XXX 公司情况说明

提纲（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业务简介

从公司成立背景、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业务特点、主要客户或服务对象、商业模式等方向进行简要描述。

二、所申报重点领域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匹配度、重点领域销售收入占比等）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联系人/职务/手机：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针对企业特点、业务结构和模式、所属重点领域做针对性的简洁、明了说明，忌提供具体软件的介绍说明。

重点软件企业申报材料模版说明

XXX 公司人员构成情况说明

2021 年，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为_____人，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为_____人，占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为_____%。

2021 年，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企业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为_____人，占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为_____%，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月平均人数为_____人，占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为_____%。

2021 年 12 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险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_____人，其中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人数为_____人。

说明：

1、月平均人数计算：月平均数=（月初数+月末数）÷2；

2、年度月平均数=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12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1、月平均人数计算：月平均数=（月初数+月末数）÷2；
2、年度月平均数=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12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注：表格内仅填写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的人员情况

按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的人员情况填写

重点软件企业申报材料模版说明

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和相关信息技术服务列表

公司名称(盖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产品和服务名称	重点领域	对应销售(营业) 收入规模 (万元)

注: ①申报公有云服务软件企业应明确区分列明企业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收入; ②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实现软件产品功能直接相关的咨询设计、软件运维、数据服务; ③重点领域指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领域。

- 1、根据所选择的重点领域, 整理出2021年度重点领域内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数据;
- 2、申报公有云服务软件企业应明确区分列明企业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收入;
- 3、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实现软件产品功能直接相关的咨询设计、软件运维、数据服务;
- 4、重点领域指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领域。

重点软件企业申报材料模版说明

申报领域相应的知识产权列表

公司名称(盖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时间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时间

注: ①表格内填写的知识产权, 应为企业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 ②列表中必须包含企业具有所申报领域相应的已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2 项, 相应领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少于 2 项; ③企业提供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应与表格保持一致; ④发明专利申报主体必须为第一专利权人; ⑤授权时间必须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 1、表格内填写的知识产权, 应为企业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
- 2、列表中必须包含企业具有所申报领域相应的已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2项, 相应领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少于2项;
- 3、企业提供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应与表格保持一致;
- 4、发明专利申报主体必须为第一专利权人;
- 5、授权时间必须在2021年12月31日前。

重点软件企业申报材料模版说明

申报领域相关的合同列表

公司名称（盖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单价 (万元)	合同金 额 (万元)	申报年度 执行金额 (万元)	申报领域相关的 软件产品及技术 服务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签订日 期	付款日 期	所属领域
例				产品单价 或服务定 价方式				合同主要内 容及与领域 相关的内容	XXXX年 XX月 XX日	XXXX年 XX月XX 日	(一)基 础软件： 操作系统
列表合同金额合计(万元)											
列表合同申报年度执行金额合计(万元)											
列表合同与申报领域相关的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金额合计(万元)											

注：①所属领域指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领域；②销售凭证包括发票、记账凭证等；③申报嵌入式软件企业应明确企业软硬件收入情况，并提供合同、发票等软件收入比例不低于 50%的证明材料（不要求提供全部合同，仅需提供能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大额合同及合同中的必要内容）。

重点软件企业申报材料模版说明

软硬件等开发环境相关证明

公司名称(盖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一) 硬件环境	开发场地地址		XX市XX区____			
	开发场地面积 (m ²)					
	大中小型机	型号				
		台数				
	服务器	型号				
		台数				
	PC机	型号				
		台数				
	交换机	型号				
		台数				
路由器	型号					
	台数					
(二) 软件环境	开发和测试工具	名称	提供商/国别			
	操作系统					
	数据库系统					
	中间件					
其他						
(三)	使用云服务	☐ 公有云 ☐ 私有云 ☐ 混合云				

1、根据企业实际的办公场地、设备、软件工具等情况填写

2、可以附一些主要设备、软件的采购凭证

重点软件企业申报专审报告核心要素

1. 审计引用的文件依据

-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发〔2020〕8号)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 《关于做好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号)
-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2017 年第40 号公告)

重点软件企业申报专审报告必备指标

2. 收入指标相关内容

企业收入总额	按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企业收入总额
企业营业收入	与财务审计报告数据一致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 汇算清缴年度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	嵌入式软件的按嵌入式统计和描述
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嵌入式软件的按嵌入式统计和描述
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 其中嵌入式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	嵌入式软件的按嵌入式统计和描述
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嵌入式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嵌入式软件的按嵌入式统计和描述
所属重点领域	按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领域九类中选一类
所属重点领域软件销售（营业）收入	
所属重点领域软件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的比例	

重点软件企业申报专审报告必备指标

3. 研发费用指标相关

- 企业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境内研究开发费用以及占研究开发费用的比例。

1、研究开发费用应按财税[2015]119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40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

2、如要把研发费用做到专审报告中，不能只简单的罗列数据，需要按加计扣除报告的要求出据详细的项目研发费用归集表等内容。

3、企业如果有出研发费加计扣除专项报告或税审报告（包含加计扣除内容）的就提供相应的报告。境内研发费用情况需要涵盖。

4. 附表及其它

- 软件销售（营业）收入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类型、具体软件产品或信息技术服务、对应收入等，表内数据应与正文部分一致；
- 研究开发费用归集表，包括但不限于研究开发项目、研究开发费用项目、发生额、境内发生额等；
- 应纳税所得额需以提交的税审报告数据为准，专审中可列可不列；
- 人员情况有专门的人员情况说明，专审中可列可不列；

重点软件企业申报注意事项

- 1、2021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2022年需重新申报。
- 2、填报及提交佐证材料时间严格按照相关通知要求，**2022年申报截止时间为4月16日**。
截止申报后，信息填报系统不再支持企业补充提交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请相关企业提前准备，务必于申报截止日前提交经审计的会计报告。
- 3、信息填报系统中“企业所在地区”**务必选择深圳市**，否则主管部门将无法审核企业申报信息。
- 4、上系统填报信息时务必看清楚指标项及核对所填数据与书面材料的数据一致。
- 5、专利授权证书要求授权时间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且申请人为第一专利人为有效。
- 6、在不影响上传文件大小的情况下，注意上传文件的清晰度，特别是关键指标数据。

重点软件企业申报注意事项

- 7、按相关要求，提交一式两份书面佐证材料及一张电子光盘。**具体开始接收书面材料的时间和提交地点待进一步通知。**
- 8、协会配合主管部门制定佐证材料模板供企业参考填报。
- 9、请企业务必保证申报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

谢谢!



协会公众号



重软咨询群

系统填报咨询：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宋老师18610216900 曾老师13811295864

系统技术支持：王老师010-63691379

申报材料咨询：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肖庆新18948300868 郑艺1351069368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Shenzhen Software Industry Association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统计工作宣讲

2022年3月

目录

contents

01 统计工作的意义



03 统计报表的填报



02 统计工作的范围



04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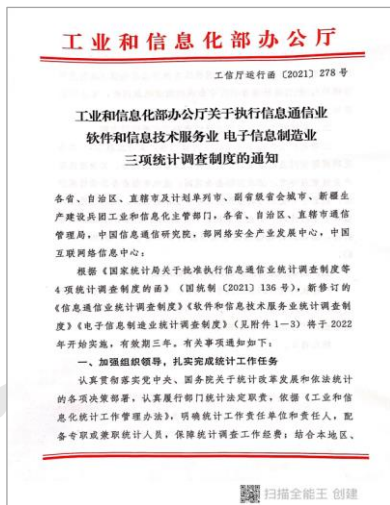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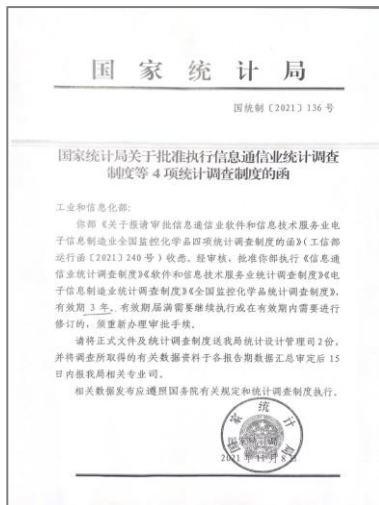




01 统计工作的意义

工作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42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统计工作职责。



2021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执行信息通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子信息制造业三项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工信厅运行函[2021]278号），进一步明确组织领导、制度修订、数据质量等三个方面的统计工作。

根据行业发展和管理实际需要，统计调查制度执行多年来不断进行修订完善，目前执行的版本为《2021年统计年报和2022年定期统计报表》，该制度更贴合当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聚焦基础软件、工业软件、集成电路等“卡脖子”领域，逐步建立工业互联网监测体系。



01统计工作的意义

重要支撑

我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工作严格按照工信部下发制度执行，多年统计工作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支柱产业，国务院《“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增长定为“十四五”期间数字经济发展的主要指标。经过20余年的发展，我国软件业务收入规模在2021年达到**9.5万亿元**（工信部快报数据），到2025年将增长到**14万亿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也是我市的优势产业，是我国八大综合型软件名城之一。据初步统计，2021年我市软件业务收入超过**9000亿元**（工信部快报数据），**占全国比重约10%**，仅次于北京。软件业务出口常年**稳居全国首位**，**占全国1/3以上**。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在全国各大城市中**唯一突破千亿元大关**的。据2021年深圳经济运行情况，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9.6%**，有效拉动全市GDP稳步增长。

01 统计工作的意义



✓ 地方政府高度重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工作

产业端：我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工作由市工信局主管，是监测行业发展情况、制定产业政策的基础，对行业管理具有决策支撑作用。

企业端：企业是否按时填写报表作为申报市工信局数字经济扶持计划、首版次软件和稳增长的必要条件，应重视报表填写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reau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7-16°C 多云间晴天，可见阳光，早晚微冷
深圳地区 2月23日 星期三

政务、服务、扶持计划、工业、信息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主题服务 权责清单 数据开放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通知公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2020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含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统计年报和2021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的通知

信息提供日期：2021-02-07 12:02 信息来源：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有关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管理法规和《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通信行业等三项统计调查制度的函》（国统制〔2018〕13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信业统计年报和2021年定期统计报表报送工作的通知》（工信运行〔2020〕996号）要求，为做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工作，加强行业运行监测，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现就我市2020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含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统计年报和2021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软件产业统计年报（以下简称“年报”）

稳增长

（<http://wb.gxj.sz.gov.cn>），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三）税务部门提供的上一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纳入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情况说明。

首版次

专项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成立1年以上，主要从事软件开发或信息技术服务，资助申请项目符合我市软件服务业发展规划，属于申请指南确定的支持领域，产品主要功能或特性具有较高的创新性，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具有较高的应用推广价值。

（二）申报单位财务状况良好，申报前纳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具体条件如下：（1）主要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均不低于500万元；（2）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且该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30%以上的，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均不低于1000万元。

数字经济

专项申报条件：

（一）数字经济产业链关键环节扶持计划：

- 1.申报单位成立1年以上，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00万元，其中互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项目建设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低于20%，高端软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区块链和信息安全项目建设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低于10%。
- 2.申请项目须为2019年1月1日后开工建设，并于申报之日之前建设完成，项目建设期不超过2年。

3.申报单位财务状况良好，申报前纳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具体条件如下：（1）主要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均不低于500万元；（2）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且该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30%以上的，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均不低于1000万元。



01统计工作的意义

稳增长奖励申报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通知公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稳增长奖励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信息提供日期: 2021-04-01 18:44 信息来源: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本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

(二)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增速 20%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含 1

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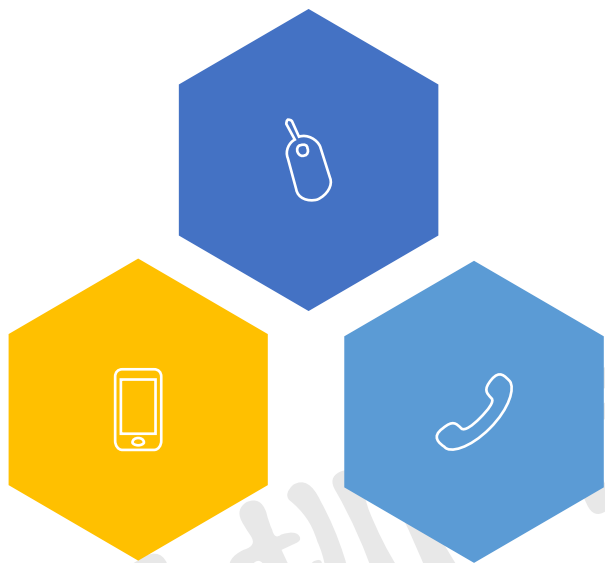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41	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642		互联网信息服务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1		软件开发
		6511	基础软件开发
			



市工信局关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稳增长奖励项目的通知中, 所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 即国民经济行业代码的**64、65**大类, 与统计局一致, 仅这两类企业才可申报。如企业属于64、65行业分类, 且符合申报条件条件, 应尽快联系所在街道, 申请行业代码调库。



02统计工作的范围



定义

制度所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指满足需方信息技术需求的服务产品与服务过程的总称，包括进行软件开发并提供软件产品的服务，为需方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以及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的服务，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提供支持需方业务活动的服务。



主体

在深圳境内注册的独立核算法人单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包括在深设立的分公司、办事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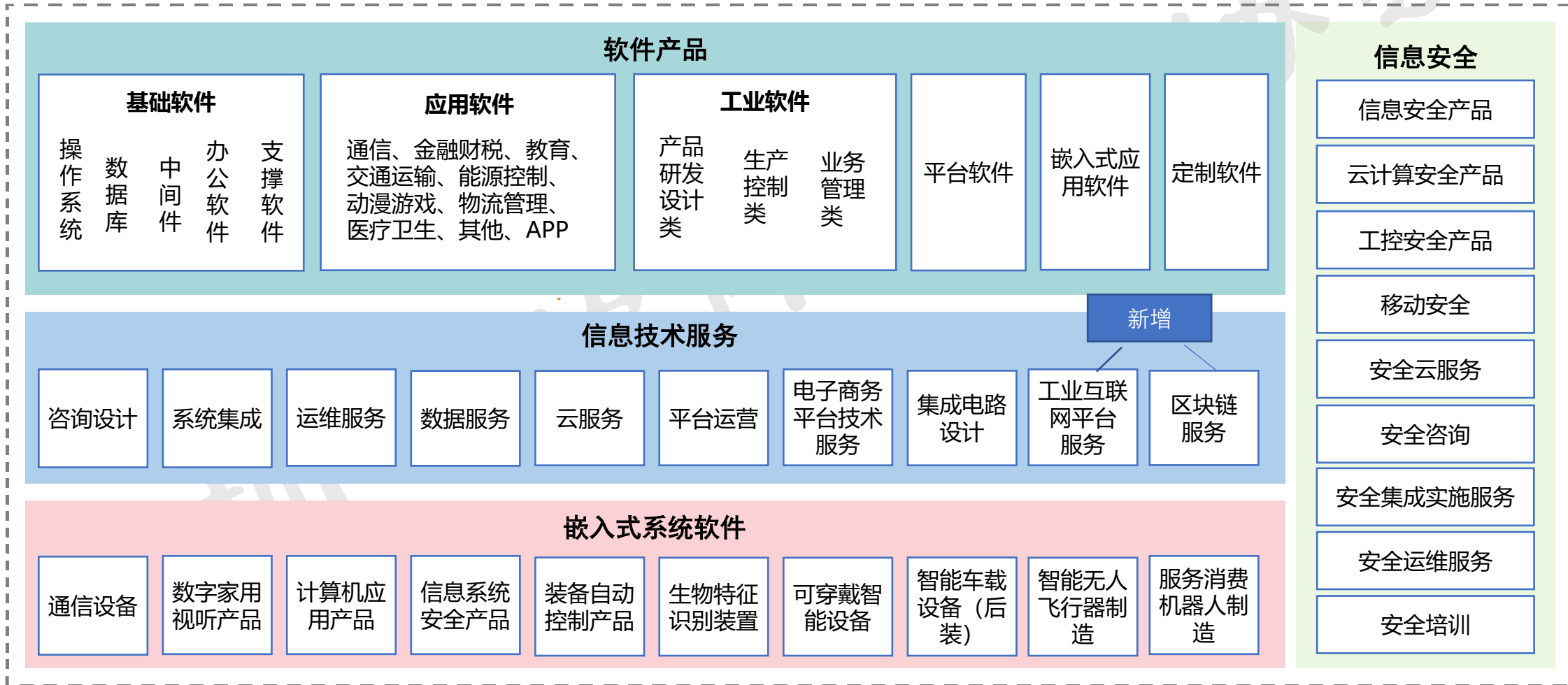


对象

- 主要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企业
- 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企业
- 主要从事**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息安全、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或数据服务**的企业

02统计工作的范围

四大业务类型：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嵌入式系统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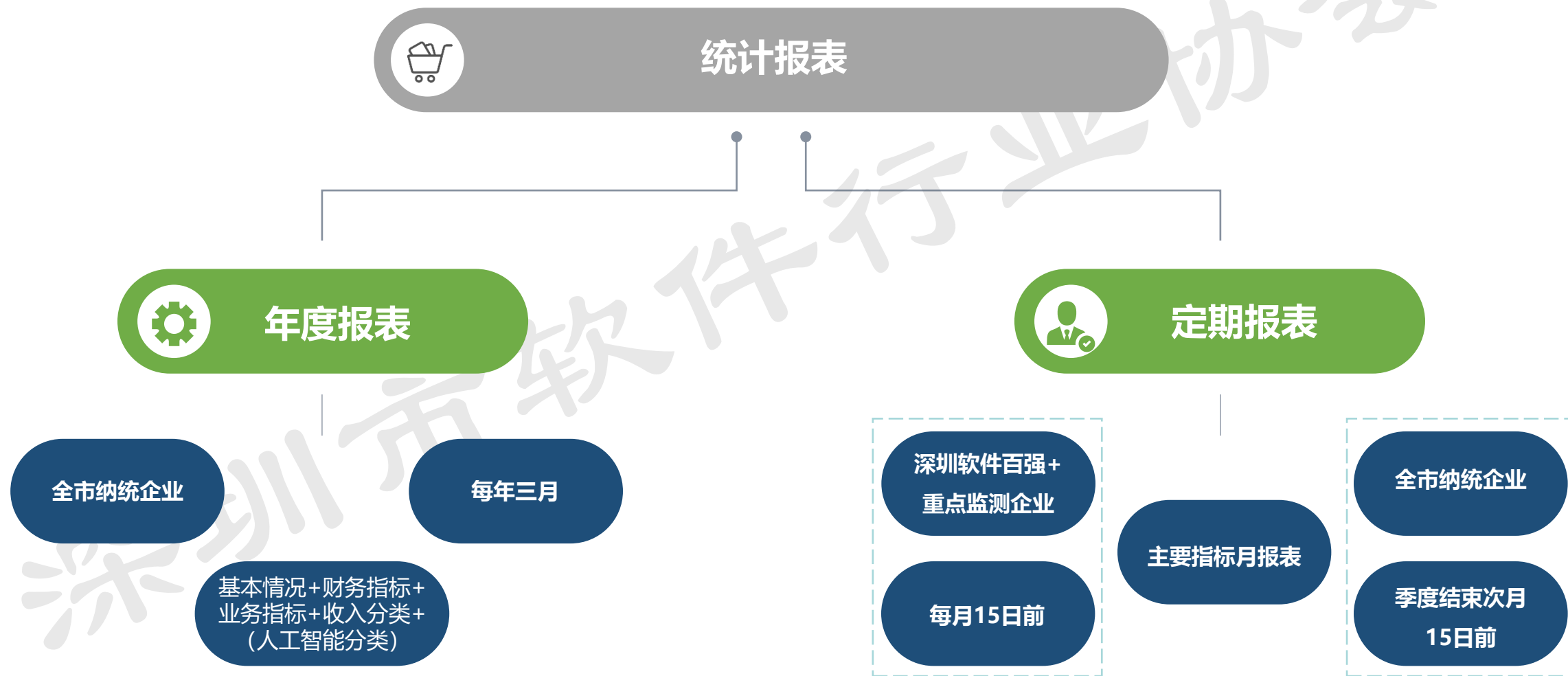
02统计报表的填报

统计归口

深圳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工作由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管，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负责通知、收集、审核、汇总等具体工作，统计数据上报至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同时抄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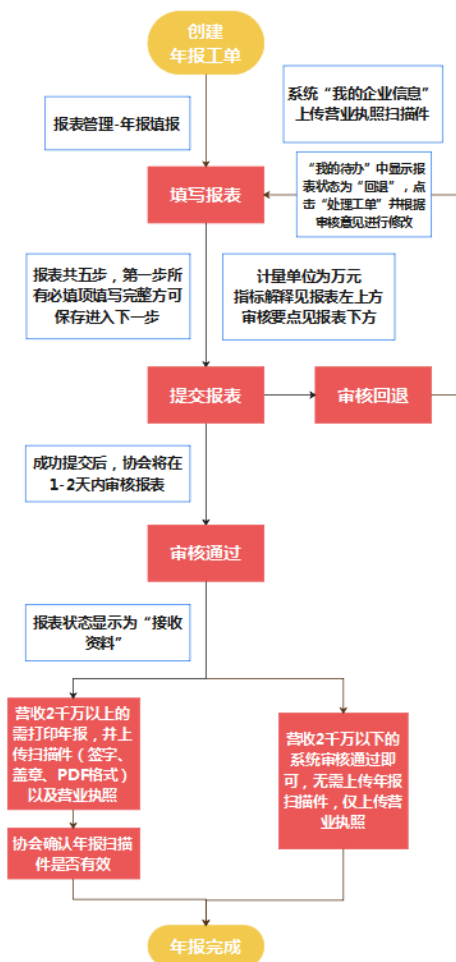


03统计报表的填报



03统计报表的填报-年报

年报填报流程



2021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含集成电路设计）统计年报和2022年定期统计报表报送工作的通知已于市工信局和软协官网发布，企业通过系统（<http://app.ssia.org.cn>）提交报表，年报填报时间截至2022年3月24日，填报流程、注意事项、指标解释等资料均可在官网通知及直报系统上下载。



市工信局官网链接：

http://gxj.sz.gov.cn/xxgk/xxgkml/qt/tzgg/content/post_9601252.html



软协官网链接：

http://ssia.org.cn/page59?article_id=276



03统计报表的填报-定期报表

深圳市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以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监测企业需于月后15日前登录系统（<http://app.ssia.org.cn>）填写上一月份的统计月报；其他企业于季度结束后次月15日前报送上一季度数据（如3月月报填报1-3月累计数据，填报时间为4月15日前；6月月报填报1-6月累计数据，填报时间为7月15日前，其他季度类推）。

根据工信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等要求，2022年月报统计调整为重点企业统计，请深圳市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和重点监测企业业务必于规定时间内报送数据，保证我市上报数据质量。

重点监测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区
1	阿里巴巴（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南山区
2	安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南山区
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区
4	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区
5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区
6	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区
7	本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区
8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大鹏新区
9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南山区
10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区
11	超参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区
12	大象声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南山区
13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区
14	敦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区
15	丰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宝安区
16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龙华区
17	富途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区
18	高通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区
19	格创东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南山区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区
20	国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区
21	国际商业机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区
22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区
23	国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区
2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区
25	好车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盐田区
26	华强方特（深圳）电影有限公司	南山区
27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龙岗区
28	嘉联支付有限公司	南山区
29	捷开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区
30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南山区
31	乐刷科技有限公司	南山区
32	联发软件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区
33	陆控（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南山区
34	蘑菇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龙华区
35	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	南山区
36	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福田区
37	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区
38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区
39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福田区
40	平安鑫源通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区

2022年被列入重点监测名单的企业共242家，详细名单请查询：
http://gxj.sz.gov.cn/xxgk/xxgkml/qt/tzgg/content/post_9601252.html



04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

83758301
86660410
86693376
86076935
26601256
83554162
83661275



统计Q群

622635562



群名称:产业统计咨询3群
群 号:622635562



技术支持

83461551
15999597409



协会公众号

Thanks